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婧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郵件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2441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441883_新北市各級學校課餘時間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實施語文競賽
培訓指引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各級學校課餘時間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實
施語文競賽培訓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5504341號函續辦。

二、依前函規定略以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於課餘時間執行
語文競賽指導，應依規定核予相關費用，為使各校執行上
有所遵循，並保障學生參與培訓期間之安全，爰本局訂定
語文競賽培訓指引供各校參考，主要內容包括：

(一) 培訓活動須於課程開始前2週擬定計畫並經校內備查，內
容應含學生名單、家長同意、指導教師、培訓時地、經
費來源等。

(二) 計畫經家長書面同意及學校核備後始得實施；未經核備
不得辦理，以確保師生安全及權益。

(三) 倘為跨校聯合指導，由相關學校互相協調場地及費用等



相關事宜。

(四) 規範同一時段不得重複支領費用，若涉及校外活動應比照校外教學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12/02
12:06:1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